

一人公司立法之研究

林國全 *

要 目

壹、一人公司之意義	性，並反而增加糾紛之源
貳、各國對一人公司之立法態度及實務見解	肆、承認一人公司之理論探討
一、台灣	一、一人公司之財團性
二、日本	二、單獨股東有限責任
三、其他國家之立法例	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所需之制度配合
四、比較分析	一、公司股東人數下限規定之廢除
參、承認一人公司存立之必要性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規定之調整
一、企業維持觀點	三、董事監事資格要件之修正
二、確定經營風險	陸、結語
三、否認一人公司之存立欠缺實效	

摘 要

傳統之公司概念，認為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由複數股東結合之社團。但在現代經濟社會，由於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在實務上乃有由單獨一人實際出資，所謂一人公司之出現。對於此等與傳統公司概念有悖之一人公司，應如何在法制上適當因應，乃有探討研究之必要。

觀察比較目前世界各國法制，可得到如下之基本認識，經濟表現較佳之國家，對於一人公司存立，採積極承認之態度，反之，否認一人公司存立之國家，多為經濟表現不佳的國家。

承認股東有限責任一人公司之存立，可自以下觀點得其必要性。一、企業維持之必要。二、確定經營風險之需求。三、否認一人公司之存立欠缺實效性，並反而增加糾紛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之源。

另一方面，由於一人公司悖離傳統之公司概念，故對其存立，亦將面臨重新構築理論架構之問題。首先為，應可以「股份複數說（股東地位複數說）」取代傳統之複數股東觀念，而仍承認一人公司之社團性。其次為，應認為股東得對公司債務主張有限責任，但為防止惡用此單獨股東大限責任之發生，應積極引用「法人格否認」之法理，使濫用一人公司制度者擔負責任。

承認一人公司之存立，則傳統之公司法制須有一些配合之制度變革。例如：公司股東人數下限規定之廢除、股東會召集程序規定之調整、以及董監事資格要件之修正等。

歸結而言，就股東有限責任之公司形態，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與存續，實有其實際上之需要，而已成為現代公司法立法潮流所趨。但在承認一人公司存立之同時，應注意必要之制度配合，以避免發生惡用此一制度之情事。

關鍵詞：一人公司；形成一人公司；實質一人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揭開面紗原則；社團性；潛在性社團；股份複數說；單獨股東有責任。

壹、一人公司之意義

傳統之公司概念，認為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由複數股東結合之社團，故於法制設計上，皆以複數股東之存在，作為公司成立與存續之要件。公司之內部機制設計，通常亦以複數股東之存在為其前提。但在現代經濟社會，由於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在實務上乃有由單獨一人實際出資，所謂一人公司之出現。對於此等與傳統公司概念有悖之一人公司，應如何在法制上適當因應，乃有探討研究之必要。

一人公司，係指公司之全部股份或出資，全部歸屬於單一股東之公司。一人公司，又可分為「形式一人公司」與「實質一人公司」。形式一人公司，係指具股東名義者僅只一人之公司。形式

一人公司，亦有稱之為「純粹一人公司」者。實質一人公司，係指一公司在形式上雖有複數股東，但僅其中一人為股份或出資之真正所有人，其餘股東僅係依信託等法律關係而為名義股東，就其名義下之股份或出資並不能實際享有權益之公司。¹⁾

一人公司，若以其形成之時期為基準，又可分為設立之初即僅有股東一人之「設立時一人公司」，與設立時原有符合法定人數之股東，於設立後始因繼承、股份或出資轉讓等原因，致股東僅餘一人之「設立後一人公司」。

故而，就整體公司而言，一人公司，實有下列四種態樣，即「設立時實質一人公司」；「設立後實質一人公司」；「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各國公司法制，通常依

1) 參見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1997年10月增訂新版，6頁

股東對公司債務所負責任形態之不同，而定有不同之公司種類。以台灣之公司法為例，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分為左列四種：一、有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而此等公司分類，基本上可大別為以無限公司為典型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直接、無限清償責任之「股東無限責任公司」，以及以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之股東僅對公司債務負間接、有限清償責任之「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兩大類。就承認一人公司存立之必要性而言，「股東無限責任公司」與「股東有限責任公司」並非一致。故而，於探討一人公司問題時，須再區分為「股東有限責任之一人公司」，與「股東無限責任之一人公司」，予以不同之處理。

貳、各國對一人公司之立法態度及實務見解

一、台灣

1. 現行法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

台灣公司法第2條第1項就各種公司之定義，明定各種公司係由複數股東所組織，其中無限公司由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同條項第1款），有限公司由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同條項第2款），兩合公司由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同條項第3款），股份有限公司由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同條項第4款）。並於各種公司之設立要件規定，分別再次明示各種公司設立時之最低股東人數，即第40條第1項「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以下略）」；第98條第1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以下略）」；第114條第1項「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²第128條第1項「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以下略）」。³故而，台灣公司法對於任何種類之公司，皆不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明確無疑。

至於公司設立後，股東因轉讓、繼承等原因變動後而不足法定最低人數之

-
- 2) 本條項雖未明定人數，但一人不可能兼負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故本條項自係要求兩合公司至少有無限股東一人與有限責任股東一人，並無疑義。
- 3) 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認股義務，而於公司設立後當然成為股東，發起人之認股不僅是共同義務，亦為各發起人之個人義務（柯芳枝前揭註—164頁）。故而，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實即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初，即應有七人以上之股東。

情形，台灣公司法亦明定為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第71條第1項第4款以「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為無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第113條規定有限公司之解散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規定；第115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無限公司章）之規定。」，則上述無限公司法定解散事由之規定，自亦在準用之列；⁴，第315條第1項第4款則以「有記名股東之股東不滿七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若公司之股東經變動後僅餘一人，而未依法增加股東，自構成上述各條項所定解散事由。⁵故而，台灣公司法對於任何種類之公司，皆不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

綜上所述，可知現行台灣公司法，不問公司種類如何，對於所有公司皆係以股東最低法定人數為公司之成立及存續要件，而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與存續，並無疑義。⁶

須注意者為，台灣公司法第25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故而，因股東僅餘一人而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之公司，在清算完結前，其法人格並未消滅。在此意義下，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並非完全無存立空間。⁷惟清算中之公司，其權利能力限於清算範圍，且終將歸消滅，故其僅係為了解公司存立中之法律關係，而予承認之例外，與現行法否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基本精神，並無違背。

2. 學說多數說肯定實質一人公司之存立

台灣公司法對於實質一人公司能否存立並無明文規定。對此問題，學說之多數說採肯定見解。其理由或認為公司法有關股東人數之限制規定，並未含有股東須為實際享有股份權益者之意⁸。或認為基於企業維持之原則，只要實質一人公司之存續及經營不致危害社會，似

-
- 4) 關於公司法就兩合公司禁止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有認為應以第126條第1項本文「（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之規定為據者（柯菊，，一人公司，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2卷2期，第309頁，1993年6月）。當兩合公司之股東僅餘一人時，因該單獨股東不可能同時兼負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故確實構成該條項所稱「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之情形，而須解散。但此一情形，僅係該條規範之衍生效果。該條項之立法目的係在規範兩合公司因股東變動致僅餘一種責任形態之股東存在時之處理方式，股東人數之多寡，原非其重點，故而援引該條作為現行法禁止形式上一人兩合公司存立之法律依據，並非妥適。關於台灣公司法禁止設立後形式一人兩合公司之存立，仍應以第115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為據，始為妥適。
- 5) 於無限公司，台灣公司法第71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四款（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本項規定於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亦有準用（公司法第113條；第115條）。於股份有限公司，第315條第2項後段規定「第四款（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 6) 施智謀，，公司法，作者自版，1991年7月校訂版，第9頁。
- 7) 劉甲一，，公司法要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78年4月初版，第35頁。
- 8) 劉甲一，前揭（註6）28頁；劉興善，論公司人格之否認，，商法專論集，1982年8月，第294頁

可容許其存在，尤其股份有限公司不注重股東個人條件，更應容許其存在。⁹亦有學者自比較法觀點，認為外國立法例已紛紛明文承認一人公司，台灣亦不宜作反乎潮流之保守解釋。¹⁰此外，台灣法務部亦曾表示「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僅就公司之種類及股東人數與可負責任加以規定，至於有關公司股份或出資額可否基於信託關係而由他人持有，公司法並無限制或禁止規定。且參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996號判例意旨，該等受託他人而為股份之持有者，在法律上即為股東，如其已足法定股東人數，似難謂其不符合公司法第二條規定。」¹¹

3. 實務上否認實質一人公司之存立

對於實質一人公司之存立，台灣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曾就公司設立登記申請之個案表示否定見解。¹²認為當事人基於信託關係而將股份或出資額信託他人，使受託人在名義上為信託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固為法之所許，「惟如其信託行為係在規避公司法有關股東最低人數規定之適用，企圖在實質上達到破壞公司「成立」或「存續」之目的時，

自為法律所不許。公司之出資額或股份之真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之股東基於與真正股東間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受託人於公司聲請登記時，出具書面，聲明其對於該股份無任何權益，並承諾依真正出資股東之指示出售或轉讓該股份，其既在規避公司法第二條有關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適用，該信託行為自難謂為有效。」而不同意該實質一人公司之設立登記。¹³

亦有學者自公司為社團法人之本質探討，認為不論站在企業的永續性目標，以及「利益共享，危險分散」的經濟性原則，現行法所定股東最低法定人數之限制，不應僅為形式上的限制而已。¹⁴另一方面，承認實質一人公司，亦可能招致名義股東，乃至因之而來的名義董事或監察人，在公司法上究竟有無得享權利與應負責任之爭議，而成糾紛之源¹⁵。

惟因主管機關在通常情形下審查公司設立案件之發起人數，係採形式審查，並不會刻意審究各發起人間之內部關係如何。故除非當事人於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時，在申請文件中刻意表明其為實質

9) 柯芳枝，前揭（註1），第7頁

10) 柯菊，前揭（註4），第308頁

11) 法務部78.10.16.法78律決17442號函。但該函令亦進一步表示「如認為（實質一人公司）可能造成企業之所有、經營、監督合一，公司內部欠缺企業之自治監督，有影響交易安全之虞，而在政策上須加以限制或禁止者，似宜循立法途徑另謀補救。」

12) 本案係1990年9月，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受理之個案：申請人以申請文件中敘明，該公司雖有七位股東，惟真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之股東基於與真正股東間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受託人出具書面聲明對於該股份無任何權益，並承諾依真正出資股東之指示出售或轉讓該股份。

13) 經濟部1990年1月16日，經（79）商064942號函。

14) 劉渝生，從歐體第一、四、十二號指令看我國公司法之立法趨勢，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8期，1994年9月，第160頁

15) 參見柯菊，前揭（註4），第312頁

一人公司，主管機關尚不至於以申請案涉及實質一人公司而予以駁回。¹⁶

二、日本

1. 實務與學說向來承認實質一人公司之存立

日本關於公司，基本上規定於其商法。但對於有限公司，則另以有限公司法規範之。日本之商法及有限公司法，對於實質一人公司，並無明文規定。但日本之學說與實務運作向來承認實質一人公司之存立。認為全部股份或出資實質上或經濟意義上由單獨一人所有，而透過名義股東之方式在形式上置有符合法定人數之股東者，並不妨礙該實質一人公司之適法存立。¹⁷

2. 1938年修正商法，就股份有限公司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

日本商法第94條第4款明定「股東僅餘一人」為無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就兩合公司，因商法第147條規定除兩合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而因兩合公司章程就關於股東人數之法定解散事由並無特別規定，故上述商法第94條第4款「股東僅餘一人」之無限公司法定解散事由，於兩合公司自亦準用。此外，日本有限公司法第69

條第1項第5款亦明定「股東僅餘一人」為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故而，就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日本法並不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但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日本1938年修正前之商法第221條第3款原規定「股東未滿七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股東未滿七人，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則股東僅餘一人之「設立後形式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非法所認許。但1938年之商法修正，刪除該款規定。而修正後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解散事由規定之商法第404條，基本上係準用商法第94條有關無限公司法定解散事由規定，但卻有意排除該條第4款「股東僅餘一人」之準用。¹⁸從而，在1938年商法修正後，日本在立法上，已就股份有限公司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3. 1990年修正商法及有限公司法，就股東有限責任之公司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

日本法就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設立時所需之最低股東人數，並無明文規定。但因日本法對於此等公司既以「股東僅餘一人」為其法定解散事由，則此等公司於設立時，形式上即須有複數股東，自不待言。亦即，日本法

16) 郭宗雄，，一人公司 實質重於形式 談實質意義一人公司之存在合法性，實用稅務1994年7月號，第32頁

17) (新版)注釋會社法(十三)，有斐閣出版，1990年12月版，第8頁。

18) 日本商法第404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事由，規定如下「公司因左列事由而解散：一、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揭事由。二、股東會之決議。」同法第94條係關於無限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即「公司因左列事由而解散：一、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二、全體股東之同意。三、公司之合併。四、股東僅餘一人。五、公司破產。六、命令解散之裁判。」

對於此等公司，既不承認其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則當然亦不承認此等公司得以形式一人公司之形態設立。

日本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自1938年以後，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已如前述。但對於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因1990年修正前之日本商法第165條原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而其商法第169條規定「各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股。」亦即，發起人必然成為公司設立時之股東。故而，在1990年日本商法修正前，既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實即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時，即須有七人以上之股東，而不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但1990年日本修正商法第165條，刪除發起人人數下限之規定，結合修正前第166條部份文字，而成「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發起人訂定章程。」之現行規定。其雖未明文承認發起人僅有一人亦得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但因日本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法務省於1990年12月25日頒佈之「配合商法等部份修正法律等施行之商業登記事務處理」（平成21.2.25.法務省民4第5666號）明確宣示「即使是發起人僅有一人之設立登記申請，亦可受理。」，因此日本實務態度與學說通說皆肯定日本自1990年商

法修正後，就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日本於1990年並修正有限公司法，刪除修正前第69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法定解散事由中之第5款「股東僅餘一人」之規定。因日本有限公司法對於有限公司之存立與否，除本款外，並無其他以股東人數為基準之規定，故而，本款法定解散事由刪除後，實務態度與學說通說皆認為，日本之立法對於有限公司，不論是設立時或設立後，已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¹⁹

綜上所述，可知日本自1990年後之現行法，對於股東有限責任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已承認設立時及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但對於股東無限責任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仍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三、其他國家之立法例²⁰

1. 英國

1985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第1條明定所有的公司皆須有二人以上之股東。同法第24條規定，公司之股東僅餘一人，而繼續營業六個月以上者，在該期間為股東，且知其情事者，就該期間內所締結之契約而成立之全部公司債務，負其責任。換言之，英國法原則

19) 日本有限公司法並未明文承認發起人僅有一人亦得設立有限公司，但因本文所引日本法務省於1990年12月25日頒佈之「配合商法等部份修正法律等施行之商業登記事務處理」明確宣示「即使是發起人僅有一人之設立登記申請，亦可受理。」，故日本實務態度與學說通說皆肯定日本自1990年有限公司法修正後，就有限公司，已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20) 以下所舉立法例，主要參照井上和彥，一人會社論，中央經濟社，1993年初版，第9頁～第15頁；郭宗雄，前揭（註16）第31頁～第32頁；注釋會社法（十三），前揭（註17），第8頁。

上要求公司應有複數股東，對於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雖不強制其解散，但以公司法第24條將「法人格否認法理」立法化之方式，使形式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就公司債務負其責任。

2.美國

並無統一之公司法典，但多數州之州法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於1984年通過，供美國各州公司法修正參考之「修正模範商業公司法」（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第2.01條關於公司之設立，規定「一或一以上之人可向州政府秘書遞交公司章程，成為公司之發起人。」而明文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

3.德國

自本世紀之初，即承認公司設立後，公司所有股份歸屬於單獨股東之「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對於「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其公司法第2條明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但對於有限公司，1980年修正有限公司法第1條，明文承認「形式一人有限公司」之設立。

4.法國

法國公司法第73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之股東。1985年法律修正，承認「形式一人有限公司」之設立。此外，並明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即使全部歸屬於單獨股東，亦不適用民法第1644-5條之法院命令解散規定，而就股份有限公司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5.義大利

義大利民法第2247條規定，公司設立時需有二人以上之出資人。第2332條第1項第8款亦明定「設立者欠缺複數性」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無效事由。對於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雖未有強制解散之規定，但同法第2362條明定單獨股東對公司債務應負無限清償責任。換言之，義大利與英國法制相同，藉由法人格否認法理立法化之上述規定，實質上否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6.西班牙

西班牙商法第10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最少應有三人。故其不承認形式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但其未以全部股份歸屬於單獨股東一人為法定解散事由，而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

7.墨西哥

墨西哥公司普通法第89條第1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應有5人以上之股東。同法第229條第3款以「股東人數不滿法定最低人數或股份集中於單獨股東一人」為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故不論設立時或設立後，皆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8.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商法第341條第5項，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即使由單獨股東取得全部股份或出資，亦不解散。故其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

9.阿根廷

阿根廷，公司法第1條明定公司由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故而，並不承認

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但同法第94條第8款規定，股東僅餘一人，而未於三個月內增加新股東者，應解散之，同時並明定該單獨股東，就股東僅餘一人期間之公司債務負無限責任。

10.巴西

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法第80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之出資人。同法第206條規定，若股東僅餘一人，而未能於次年度恢復複數股東，以其股東常會確認股東僅餘一人時，解散之。故其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11.韓國

韓國商法第288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但依同法第517條、第22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僅餘一人，並不構成解散事由。故其雖不承認形式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但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立。

12.丹麥

丹麥自1973年即准許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

13.比利時

比利時於1987年亦就有限公司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

14.荷蘭

荷蘭則於1986年就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

15.瑞士

瑞士債務法，以三人以上之股東為公司之成立要件。但同法並未以股東未滿三人為公司之當然解散事由，而係規定於股東未滿三人時，若不能在相當期

間內回復三人以上，法院得依股東或債權人之聲請申請，命令解散。

16.歐洲共同體

歐洲共同體於1988年頒佈「第十二號指令」，要求各會員國配合修正其國內法，原則上以有限公司為適用對象，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四、比較分析

由上述各國立法例比較分析，可做下列分類。

1.不問其為設立時或設立後，皆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者，除台灣外，尚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等國。須注意者為，此等國家，除台灣外，皆屬經濟表現並不甚佳之國家。

2.不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但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者，有英國、義大利、委內瑞拉、西班牙、韓國、瑞士等國。其中，瑞士雖未以股東未滿三人為公司之當然解散事由，但卻規定於股東未滿三人時，若不能在相當期間內回復三人以上，法院得依股東或債權人之聲請申請，命令解散之。又，英國與義大利雖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但亦明定該形式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應對公司債務直接負其責任。此係將所謂「法人格否認法理」立法化之表現，自此角度觀之，可謂係實質上否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

3.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但對於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僅就有限公司予以承認，而不及於股份有限公司者，包括德國、法國及歐洲共同體。

4. 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者，包括日本、美國多數州法、丹麥、比利時、荷蘭等國。其中，日本僅就股東僅負有限責任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予以承認，至於其他國家則因本研究收集之資料尚不夠周全，而未能確知是否就任何形態之公司，皆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又，此等國家既承認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則其當然亦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應不待言。

肆、承認一人公司存立之必要性

由上節所述各國立法例可知，就股東有限責任之公司形態，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與存續，應可謂已成為現代公司法立法潮流所趨。以下，即以股東有限責任之公司為重點，探討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存立之必要性。

一、企業維持觀點

此一論點係針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存立之必要性而言。蓋每一公司成立後，從事營業活動之結果，自然構建出一個或大或小的經濟網路，以該公司為核心，連結其上下游關係，乃至其員工等。若一已成立之公司解散消滅，則以

該公司為核心之經濟網路，亦將隨之瓦解，此對整體國民經濟而言，將是一種損失。故而，當一家公司成立後，若因繼承或股權、出資轉讓等因素，致該公司之股權或出資全部歸屬於單獨股東一人時，承認該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續，而不強制其解散，自企業維持之觀點，實有利於國民經濟，而有其必要性。²¹

二、確定經營風險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股東有限責任，將特定財產自股東之其他財產分離而管理、運用之制度。於此等股東有限責任之公司形態，公司之財產與股東個人之財產，分別處於完全獨立之狀態。此種責任財產完全獨立性，於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有其重大意義。²²

首先，對於個人企業之企業主而言，透過股東有限責任之形式一人公司，限定經營事業之責任財產，與個人財產分離區隔，可避免因一次事業經營之失敗而使個人陷入傾家蕩產，無復翻身之境地。透過此種個人企業法人化，確定經營風險之模式，預期將可促進中小企業之發展。²³

更重要者為，現代企業為增闢財源，分散風險，乃至整合營業內容，而有多

21) 泉田榮一，一人公司之股東會，會社判例百選第四版，有斐閣出版，1983年4月，第62頁；注釋會社法（十三）前揭（註17），第9頁；柯菊，前揭（註4）第315頁。

22) 神崎克郎，商法Ⅱ（會社法）（第三版），青林書店出版，1991年12月3版，第11頁。

23) 柯菊，前揭（註4），第313頁。

24) 林國全，一人公司，月旦法學雜誌第22期，1997年2月，第51頁；北澤正啓，改正會社法之解說，有斐閣出版，1990年10月，第22頁、第23頁。

角化經營之需要。在多角化經營之過程，企業可藉由單獨出資而設立「百分之百子公司」之形式一人公司，以關係企業之形態，分別獨立經營數種不同事業，明確劃分各事業之責任財產。對企業而言，可獲致其中單一事業之經營失敗不致拖累其他事業之效果。對各事業之債權人而言，亦不致因該同一企業主其他事業之經營失敗而損其權益，此對債權人之保護反而更為確實。故而，在現代經濟社會，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對企業與其債權人而言，可謂兩蒙其利。²⁴

不影響轉讓之效力。且記名股票之轉讓雖須原股東背書，但原股東若以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其持股者，則在受讓人持往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記載手續完成前，該記名股實質上即成為無記名股，而無從知悉股份是否已歸屬於單獨股東一人。²⁵

惟本研究認為，上述論點應有再加審酌之必要。首先，無記名股票基本上係以持有認定其權利之存否，對股東而言，其保管之風險極高。在當前經濟社會中，甚少有人願意承擔此種風險。故而，即使在承認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份之國家，亦鮮見發行之實例（如台灣），亦有國家已廢止此種不具實用性之制度（如日本）。從而，以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無從確認股東人數，而論究否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不具實效性，在當前經濟社會，並無實質意義。其次，因該股東欲行使其股東權時，於無記名股東須提示股票，以證明其為股東，於記名股東須完成過戶，即在股東名簿上記載其為股東及持有股數，故而，至少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分派盈餘時，應有機會確認公司之股東人數。或謂，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之股東，仍可藉由僅提示股東會決議成立所需之股數，或僅就股東會決議成立所需股數辦理過戶之方式，使該公司股東僅餘一人之事實，不致顯現。然此不僅涉及公司盈餘歸屬之問題，於要求公司須自股東中選任複數董事之法制下（如台灣），亦將發生董事無法產

三、否認一人公司之存立欠缺實效性，並反而增加糾紛之源

1. 確認股東人數有其困難

此論點係針對公司設立後因股份轉讓等原因致股東僅餘一人之情形而言。

對於以複數股東之存在作為公司之存續要件，而否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有認為將因無法確知股東人數而欠缺實效性。例如在公司發行無記名股份時，因無記名股票基本上係以持有認定其權利之存否，股份若全部歸屬於單獨股東一人，除非該單獨股東主動提示全部股票證明，否則將無從確認股東是否僅餘一人。即使就記名股票觀之，記名股票雖有股東名簿制度，使公司得以確認股東何人，但記名股票係以背書、交付為其轉讓方式，所謂過戶，即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不過是對抗公司之要件，並

25)注釋會社法（十三），前揭（註17），第7頁

生之問題。²⁶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以股東人數無法確認為由，而主張否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不具實效性，未必對於所有法制而言皆屬妥當。

2.徒增名義股東

否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其結果將只是迫使有透過股東有限責任確定經營風險需求之人，在公司設立時，以及存續中，設置名義發起人與名義股東，而以實質一人公司之形態，經營事業。換言之，縱使公司法制要求設立公司時，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之發起人，以及在公司成立後，以股東僅餘一人為法定解散事由，而否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但因多數法制就公司設立採形式審查之準則主義，在公司成立後，欲就股權之實質歸屬予以管理亦有執行上之困難，故而上舉規範藉由名義發起人及名義股東之設置，即可輕易潛脫，並不能發揮實質規範功能，反而助長人民輕視法律之風氣。²⁷

更重要的是，設置名義發起人，進而成爲名義股東，以符合具有複數股東之公司成立與存續要件，其結果可能引

發諸多糾紛。

首先，要求公司設立時須有一定人數之複數發起人，一般認為係爲了增加對公司設立承擔責任之人，以加強對於有關之公司債權人之保護。而就發起人採形式認定主義，其目的則在明確界定負擔有關公司設立責任之人。²⁹所謂發起人責任基本上有下列三者，其一爲，公司未能成立時，對投資人之責任，此係指發起人以設立公司爲名而自投資人吸取資金，卻未設立公司之情形。但於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因實際出資之發起人僅有一人，亦無對外招募股東之情形，故應不致發生此一責任。其二爲，公司雖經設立，卻有繳款不實等違反資本充實原則情事時，對公司債權人之責任；其三爲，有關公司設立費用之對交易相對人之責任。³⁰其中，最重要者爲，有關資本充實之責任。當公司有並未實際繳納股款或於現物出資時高估抵繳股款之財產等繳款不實情事時，所有發起人皆須負無過失之資本充實責任。在企業主有藉由分離財產確定投資風險之需要時，而法律卻要求需有一定數目以上之發起人，將迫使該單獨出資之企業主設置名

- 26) 對此，或有認爲該單獨股東可以已轉讓股份而失去股東身分，但因股東名簿記載未予變更而在股東名簿上仍記載其爲股東之人爲名義董事，已符合公司法之要求。但若果如此，則已係單獨股東利名義股東之實質一人公司之情形，而非股東人數無法確認之問題。
- 27) 大谷禎男，改正會社法，商事法務研究會出版，1991年6月，第33頁；（新版）注釋會社法（補卷），有斐閣出版，1992年9月，第44頁；河本一郎等合著，《日本之會社法》，商事法務研究會出版，1998年5月新訂2版，第81頁。
- 28) （新版）注釋會社法，前揭（註27），第44頁；北澤正啓，前揭（註24），第22頁。
- 29) 河本一郎，現代會社法，商事法務研究會出版，1995年5月新訂第七版，第78頁。
- 30) 《條解·會社法之研究（一）會社之總則·設立，別冊商事法務第114期，第69頁（江頭發言）

義發起人以符合法律要求。而其結果，則是徒然增加因不熟知法律或因輕率而同意出借名義擔任發起人之人，承擔發起人責任之機會。法律嚴格規範發起人之責任，其目的係在保護公司債權人。然若此一目的，結果是以增加不熟知法律或輕率之人承擔責任機會之方式達成，應非立法原意。

其次，在公司成立後之存續期間中，仍須維持複數之名義股東。此等名義股東既在外觀上確為股份之持有人，若此等名義股東違背其與單獨真正股東間之信賴，而欲實際行使股東權，自將引起糾紛。而在要求董事、監察人須有股東身分之法制下（如台灣），勢必又須設置名義董事、監察人，則又將因此等名義董事、監察人能否實際行使職權，乃至應否負董監事之問題，容易引起種種糾紛。³¹

伍、承認一人公司之理論 探討

一、一人公司之財團性

反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者，所持有力理由之一為，大陸法係國家之公司法皆以公司為社團法人，而社團乃係人之集合，故而股東僅有一人之公司，無從謂有「人之集合」，即有悖於公司為

社團法人之本質。

對於反對一人公司存立論者所提出之上述理論性質疑，主張肯定說者，亦積極建構各種理論，以支持其見解。

其中，有自根本否定一人公司之社團性著手者，例如「公司財產說」，認為一人公司之實體為公司財產，於一人公司，因無社團實體，以社團性為前提之所有法規及章程規定，原則上應停止其適用。³²又如「特別財產說」，認為一人公司與其說是公司形態，不如謂係責任形態。一人公司之公司財產，為受法律所限之特別財產，公司企業成為有限責任之個人企業。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仍為持續。特別財產與法人格並非互相排斥。³³再如「股份有限公司財團說」，此說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為股份有限公司，係因以股份資本為基礎而成立，為籌措此股份資本，對該股份之歸屬人發行應歸屬於權利單位之股份，對該股份之取得，取得人以交出金錢而構成資本。故而，於股份有限公司，以有複數股份之發行為其要件，只要有複數股份之發行為已足，而不問該股份是否歸屬於一人股東。亦即，一人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上，係當然容許，並非特殊例外現象。³⁴

上述幾種見解，在根本否定一人公司社團性之前提下，肯定一人公司之存立，實背離大陸法系國家公司法以公司

31) 柯菊，前揭（註4），第312頁。

32) 野津務，關於一人公司，日本大學日本法學24卷2號，第12頁～14頁；西協敏男，一人公司與有限責任，中央學院大學論叢》11卷，第288頁～289頁。

33) 井上和彥，前揭（註20），第36頁。

34) 八木弘，株式會社財團論，第8頁

為社團法人之基本架構，應不足採。

在肯定一人公司仍為社團之前提下，認為一人公司並未喪失其社團性之見解中，較為重要者，為下列二說：³⁵

其一為潛在性社團說。此說認為，一人公司之股份雖集中於單一股東，但若考慮其後得依出資或股份轉讓而有產生複數股東之可能性，可認為於一人公司，亦有潛在性之社團性。³⁶

其二為，股份複數說。此說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信用基礎，與其說是股東，毋寧是資本，故而，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股東地位（股份）之複數，滿足社團性之要求。蓋股份有限公司，本來是使因多數股東之結合（集合）而使大企業之形成為可能之制度，為達成此種經濟目的而設必要之各種法規範。但，其終究是出資者藉由設置與自己有別之法主體而為營業，藉此追求對自己利益最安全、有利之手段而已，並無必要將之限制為僅在多數人結集之情形始

能利用之手段。特別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典型之資合公司（物的公司），公司之信用基礎係存在於聚集多少資本之物的因素。雖然因出資者之股東地位股份化的結果，就經營者係何許人之點上，人的因素亦屬重要，但股份之歸屬主體係具體上何人？歸屬多少人？等股東之人的因素，並不具重要性。故而，應可解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社團性，無須在股東為潛在性複數之點上求其基礎，只要股東地位之股份係屬複數即為已足。亦即，未必需把重點置於股份之有價證券化而得自由轉讓之點上，除股份有限公司外，例如同樣具有資合公司性質之有限公司，其股東之人的個性在內部固屬重要，但對外並不具重要性，故自立法論而言，只要股東有意如此，並無否定一人公司存立之必要。³⁷

本研究認為，在僅承認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而不承認設立時一人公司之情形，上述潛在性社團說，或足以對一

35) 除本文所述之潛在性社團說與股份複數說之外，日本尚有學者提出「一人社團說」，認為日本民法第68條第2項第2款以「社員欠缺」為社團法人之法定解散事由，而其反面解釋為只要有社員一人，社團法人即無須解散。亦即，依上舉日本民法之規定，社團未必是複數人之集合。而日本，商法第404條既有意的不準用同法第94條第四款「股東僅餘一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之規定，自應回歸民法。而認為一人公司即為依民法得予承認之一人社團，而無須將之解為潛在性之社團，徒增困擾。

(，條解。會社法之研究，前揭（註30），第3頁、第4頁（森本發言大意）但此說係在有如日本民法上舉特別規定之前提下，始有存立可能，在無該等特別規定之其他立法例，無從援引。此外，日本學者尚有將一人公司區分為因偶然事由而暫時性成為一人公司之公司，與計畫性永續性一人公司，而對於後者，以欠缺社團性為理由，不承認其存立，對於前者，認為雖屬例外，但有承認其存立之實益者。（津田利治，，關於一人公司(1)(2)，慶應大學法學研究20卷3號，第18頁；22卷1號32頁；米今昭子，，關於一人公司，慶應大學法學研究44卷3號，第198頁）但此說係自有無承認之實益著眼，實未提供承認一人公司之理論依據。

36) 石井照久編，註解株式會社法第1卷，第64頁；西原寬一，株式會社之社團法人性，株式會社法講座第1卷，第75頁。

37) (新版)注釋會社法（十三），前揭（註17），第10頁。

人公司之社團性提供有力之理論上支持。但若就一人公司之存立，自其設立之始即予承認時，則應以股份複數說較能提供完整之理論依據。

二、單獨股東有限責任

於股東有限責任之公司形態，形式一人公司之股東，究應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實係就此等公司是否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存立之重大關鍵問題。

1. 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存立之主要國家對於單獨股東責任之立法例

目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存立之主要國家，就該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能否主張有限責任，立法態度並非一致。³⁸

(1)明定單獨股東應對公司債務負其責任者

甲、義大利

義大利民法2362條「公司支付不能時，對於股份明確歸屬於唯一之人時期所生之債務，該人負無限責任。」在實務上，早期之義大利最高法院判決（1971年三判決）曾認為該條所稱之單獨股東應以自然人為限。但近時（1982年）之義大利最高法院判決已變更見解，認為本條於母子公司關係亦有適用。³⁹

乙、歐體

38)使以下各國法例，主要參照井上和彥，前揭（註20），第85頁。惟該文獻就索引資料而論斷：「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擔負公司之責任，使母公司擔負子公司之責任，乃是世界性之傾向」。對此，本研究並不贊同。蓋由其所引之資料，明定單獨股東應就公司債務負無限責任者，僅義大利等少數國家，實無法因此而謂已是世界性傾向。

39)井上和彥，前揭（註20），第85頁。此外，西班牙1979年股份有限公司法修正草案13條，曾明定一人公司之股東無限責任。但此修正草案規定，於1989年公佈1990施行年之現行法中並未被採用。

歐洲公司法案239（債權人保護）第一項「集團之控制企業，應對集團中之子公司之債務及義務負其責任。」

丙、英國

1985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第24條規定，公司之股東僅餘一人，而繼續營業六個月以上者，在該期間為股東，且知其情事者，就該期間內所締結之契約而成立之全部公司債務，負其責任。

(2)未明定單獨股東之無限責任，而就個別情形予以特別處理者

甲、美國

美國法並未一律要求一人公司之股東當然須對公司債務負責，而係於公司之事業及資產，與控制股東之事業及資產混同時，例外允許公司之債權人不僅對於公司之資產，對於控制股東之資產亦得有所請求。換言之，一人公司單獨股東之有限責任特權，係在此種例外情形下始遭剝奪。

乙、德國

德國法規定「法人之構成員，於法人未具備切合公司之目的或營業範圍公司之自有資本時，不受有限責任原則之保護。」換言之，一人公司單獨股東，於該一人公司並非「未具備切合公司之目的或營業範圍公司之自有資

本時」，仍可主張有限責任。

丙、日本

日本現行法雖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但對於一人公司單獨股東之責任，並無明文規定。⁴⁰實務上，亦係就個別事件，引用法人格否認之法理，使單獨股東對公司債務負責。⁴¹

2. 對於形式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能否主張有限責任之理論探討

(1) 因否定單獨股東之有限責任而否認一人公司之存立

對於形式一人公司，有認為一人公司雖具有助於企業維持之正面作用，但其亦有可能導致個人企業惡用為逃避責任手段之弊病，且其弊大於利。進而認為，肯定一人公司，即係承認違反法所期待經濟秩序之企業形態，從企業責

任論的立場，無法予以支持，因此否定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者。⁴²

(2) 肯定一人公司存立但否認單獨股東有限責任

亦有雖肯定一人公司之存立，卻認為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不得主張有限責任者。採此見解者，其理由如下：

甲、一人公司欠缺社團性

採此見解者認為，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所以不為公司之債務直接對公司之債權人負責，係因公司為社團法人所致。故而，欠缺社團性之一人公司，其股東應直接對公司債權人負擔無限責任。⁴³換言之，一人公司，僅是以公司形態在形式上存立，其實質仍係個人企業。⁴⁴採此見解者，進一步認為，一公司即使名義上有複數股東存在，

40) 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於1986年公佈之「商法・有限公司法修正草案」曾提出明定控制股東責任之立法方向，草案條文如下：14條「於資本額未滿一定金額（例如5千萬日圓）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二分之一以上之股份或出資之股東（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其為董事（含代表董事）或對董事職務執行予以重大影響之人時，於處於該地位期間所發生之勞動債權或不法行為債權（因交易所生者除外），公司無法清償時，負直接責任。但，自股東喪失該地位之日起經過兩年者，不在此限。」以及15條「於資本額未滿一定金額（例如5千萬日圓）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二分之一以上之股份或出資之股東

（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其貸放金額，在5千萬日圓扣除資本額（及法定公積）之金額限度內，於破產、和解及公司重整程序，劣後於一般債權償還，其貸放財產，在同一價額限度內，視為現物出資，而限制其收回權（破產法87）等。但公司限於困境時之貸放，不在此限。」但此修法方向，並未為現行法所採。

41) 日本於1970年代即有在司法實務上引用法人格否認法理之例。例如如仙台地裁，1970年3月26日，工資支付假處分請求事件。本件為子公司之員工對母公司請求工資支付之訴訟。法院認為，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法人獨立性，在對一定債權人之關係上，有其界限。母公司應將子公司之責任為自己之責任而負擔之條件：1. 母公司持有足以對子公司的業務財產予以一般性控制之股份，同時，母公司對子公司在企業活動方面予以現實的、統一的管理控制。2. 身為股東之母公司，應對之負擔債務之債權人，限於在對子公司之關係上是被動性立場的債權人。而承認原告請求。

42) 泉田，前揭（註21），第63頁。

43) 松田二郎，株式會社之基礎理論，岩波書店出版，1932年9月，第548頁。

44) 松田二郎，前揭（註39），第546頁。

只要能夠證明其在經濟上為一人公司，則該實質單獨股東亦應負對公司債務負無限責任。⁴⁵

乙、一人公司不具備集合衆人資本經營事業之公司本質

採此見解者認為，一人公司不具備集合衆人資本經營事業之公司本質，而是將有限之自有資本予以區分，而將區分後之資本透過法律上之形式手續，披上不同主體之外衣，使之分離而各自獨立，進而迴避運用該分離資本之責任。故而，不應承認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得主張有限責任。⁴⁶

丙、一人公司係經營與所有合一

採此見解者認為，企業出資者有限責任之根據，係求諸於其控制權（支配權）喪失現象。蓋公司原係被設計為複數股東所組成之共同企業，在股東人數增加之情形下，一般股東無法親自參與公司之營業活動，致呈現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的情形，始生責任限定之立論。質言之，股東所以只負有限責任，實因失去支配權之故，所謂無支配即無責任。今一人公司之所有營業活動既均由唯一股東操控，則該單獨股東亦失其主張有限責任之基礎。⁴⁷

(3)原則肯定單獨股東得主張有限

責任，必要時以法人格否認之法理要求單獨股東負無限責任

採此見解者認為，賦予股東有限責任基礎之（股）社團性，並不因股東之多寡而有變化，而是因公司與出資人的股東之個人財產完全分離而擁有獨立之公司本身的財產，而予以承認。故而，股東即使僅有一人，只要承認實質上由股東個人財產獨立出來的公司財產存在，股東並不負無限責任。相反的，如一人股東並未使維持與公司財產相當之財產，或而故意的不區分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應認為，可追究責任至做為人的要素之一人股東的個人財產的範圍。⁴⁸採此見解者，更進一步認為，即使有多數股東存在，如果無法承認該公司財產之存在，即應否認公司之社團性，股東對公司債權人應負擔無限責任。⁴⁹

換言之，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制度之重大意義之一即係，透過股東之有限責任，得將特定財產自其他財產分離而予以管理、運用。而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實亦係著眼於此一目的。故而，於形式一人公司，除非公司與股東間之營業或財產狀態混同而使公司法人格形骸化；或公司之法人在法律之潛脫或義務迴避之目的下被濫用，否則，該一人公司即使係實質上之個人

45)參見注（新版）注釋會社會法（十三），前揭（註17），第11頁。

46)西協敏男，前揭（註32），第307頁

47)柯菊，前揭（註4），第314頁、第315頁；大賀祥充，一人公司之設立考》，，慶應義大學法學研究》50卷12號，第227頁；251頁～252頁；西協敏男，前揭（註32），第307頁

48)丸山秀平，從史的展開所見一人公司之財產關係，法學新報第96卷第3、4合併號，第27頁、第46頁、第47頁

49)（新版）注釋會社法（十三），前揭（註17），第11頁。

企業，只要其係依法組織，並遵守公司法之各相關規定，且其公司之財產與股東個人之財產，分別處於完全獨立之狀態，則其法人格不會被否認，股東仍得享受有限責任之利益。此種責任財產完全獨立性，即係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重大意義。⁵⁰

本研究認為，應以此見解為當。

3.一人公司之股東會

在傳統之公司概念下，由全體股東組成之股東會，係一會議體之機關，而股東會之決議，在性質上係由平行之複數意思表示形成的合同行為，但形式一人公司只有單獨股東一人，無法認為由該單獨股東一人出席之股東會係會議體機關，由該單獨股東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更無從形成應為合同行為之股東會決議。故有認為，自一人公司無法形成有效股東會決議之觀點，亦不應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者。⁵¹

對此，肯定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者認為，股東會是使處於出資者地位之股東得以參加公司營運之唯一場所，而為必要機關，故而所謂「股東會」，文義上確實係指二人以上股東之集會。但，法律意義上，應將之解為其有表示決定公司內部股東意思方法之技術性意義。於一人公司之股東會，亦承認其效果，應屬妥當。僅以一人公司之股東會在觀念上無法認為其係應為會議體之股東會

為理由，而排除公司法之適用，並非妥當。⁵²至於一人公司之股東會決議之形成，確實並非複數意思表示之合同行為，但應解為「一人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得以單獨股東之意思表示代替之」。⁵³

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所需之制度配合

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在企業經營實務上有其必要性，在理論架構上亦非不能因應。然而，在以複數股東為公司存立基礎之前提下，所架構之傳統公司法制，若欲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仍須就諸多制度修正配合，始為可行。

一、公司股東人數下限規定之廢除

此一部份包括公司種類定義規定中有關股東人數下限文字之刪除，公司設立時發起人人數下限規定之刪除，以及以股東人數不足為公司法定解散事由規定之刪除。具體而言，包括下列條文之修正：

1.第2條第1項，原規定：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 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

50)神崎克郎，前揭（註22），第9頁～第11頁；（新版）注釋會社法（補卷），前揭（註27），第45頁；（新版）注釋會社法（十三），前揭（註17），第10頁。

51)泉田，前揭（註21），第63頁。

52)泉田，前揭（註21），第63頁。

53)泉田，前揭（註21），第63頁。

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應修正如下：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以下同原條文）。

二、有限公司：指二十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以下同原條文）。

三、兩合公司：（不修正）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以下同原條文）。

2.第40條第1項，原規定：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半數以上須在國內有住所。」

應修正如下：

「無限公司之股東，其半數以上須在國內有住所。」

3.第71條第1項「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其第4款原規定「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應刪除本款規定，同條第3項「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亦配合刪除。

4.第98條第1項，原規定：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其中半數以上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且其出資額須超過公司資本總額二分之一。」

應修正如下：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在二十一人以下，其中（以下同原條文）。」

5.第128條第1項，原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應修正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6.第315條第1項「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其第4款原規定「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應刪除本款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規定之調整

現行法之股東會，基本上係以複數股東為前提而訂定，為使所有股東皆有藉由參與股東會，表達其對公司經營意見之機會，極為重視股東召集程序。但在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後，因一人公司僅有單獨股東一人，並無藉由程序規定保護股東權益之必要性，故在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有適當之調整。

對此，在日本因實務及學說通說，對於非一人公司之股東會，亦採「全體出席股東會有效說」，認為即使召集程序有瑕疵，但只要全體股東出席，且對召集程序並無異議，則透過法定召集程序保護股東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之必要性即不復存在，從而該股東會有效成

立。⁵⁴對於一人公司之股東會，通說亦認為得依「全體出席股東會有效說」之理論，只要該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出席，即為全體股東出席，無須適用法定召集程序，該股東會即有效成立。⁵⁵

於台灣，因司法實務並未採「全體出席股東會有效說」之見解，為求明確，應在現行公司法第172條增訂第六項「股東僅有一人之公司，不適用第一項至前項之規定。」

有問題者為，縱因不具備藉由程序規定保障股東出席股東會權益之必要性，而無須適用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但是否須以有法定召集權限者所召集之股東會為必要？又，一人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應作成議事錄？對此二問題，本研究皆採肯定見解。蓋在日本實務之「全體出席股東會有效說」下，縱未經有召集權人之召集，該全體出席之股東會仍為有效，且該股東會縱未作成議事錄，亦僅生怠於作成議事錄之行政罰則問題，並不影響該股東會決議之效力。⁵⁶惟於一人公司，既係以單獨股東之意思表示形成股東會決議，若謂無須經有召集權人之召集，亦無須作成議事錄，則究竟有無該股東會乃至股東會決議之存在，皆將無從予以客觀認定。

具體而言，於形式一人公司，其股

東會之召集，原則上仍以董事會為召集權人（公171），例外則由監察人於認為必要時召集（公220），而於董事會及監察人於有召集股東會必要時卻不能或不為召集時，該單獨股東若以股東身分自行召集，仍應踐行現行公司法第173條所定之程序，即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三、董監事資格要件之修正

台灣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應自股東中選任（公108；192；216）。此等以具有股東身分作為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資格要件之規定，實有違現代公司法所講求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精神。然因現行法並未以個別董監事之最低持股數量作為資格要件，故在實務運作上，尚不致造成太大之困擾。蓋若股東會有意由有經營長才卻非股東之人擔任董事，其可由任一股東移轉一股予該人，即可使該人成為股東，而具備被選任為董事之資格。此外，在現行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允許法人股東得指派不具股東身分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而由該自然人以法人股東代表人之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故而，不具備股東身分而有經營長

54) 最判昭46.6.24.民集25卷4號596頁。此外，日本早期司法實務見解，曾認為未經合法召集之之股東會，縱有全體股東出席，仍不得謂係股東會，故為無效（1932.2.12.大審院判決（民集11卷207頁）。但此一見解，已不為現行實務及多數學說所採。泉田，前揭（註21），第63頁。

55) 井上和彥，前揭（註20），第40頁；神崎克郎，前揭（註22），第10頁；泉田，前揭（註21），第62頁。

56) 泉田，前揭（註21），第62頁。

才之人，亦得在此模式下當選為董事。

但若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特別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因現行制度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三人以上之董事，並以監察人為必設機關，則董監事必為複數，在形式一人公司股東僅有一人之情形下，若仍以具備股東身分為董監事之資格要件，將有窒礙難行之處。

或謂，若形式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為法人，在前述現行法27條第2項下，該單獨法人股東，可指派數人為代表人，分別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故上述問題並非不能解決。然對於此種看法，有以下二問題須加以思考。其一為，對於形式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是否以法人為限？雖然就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存立之經濟上必要性而言，不可諱言的，使企業在進行多角化經營時，得藉由設立百分之百子公司方式，以確定其投資風險，乃是一重要考量因素。然，並無足夠理由因此限定形式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僅以法人為限。故而，若形式一人公司之單獨股東並非法人時，則無法利用現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解決上述問題。其二為，現行法第27條第2項本身，因限定法人股東始得適用，實係一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規定，在實務運用上，更成為對公司其實質控制力之人得藉此隱身幕後，不當逃避公司法上負責人責任之手段。⁵⁷⁾故而，此一規定是否應予維持，實

有極大探討空間。

綜上所述，為解決形式一人公司之董監事選任問題，有必要刪除以具有股東身分為董監事資格要件之規定。而在確立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之原則，並加強公司監控機能之需求下，公司法本有強制公司設置不具股東身分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修正建議。故而，刪除以具有股東身分為董監事資格要件之規定，應不違背當前公司法之立法趨勢。

具體而言，應刪除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中「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之文字，第192條第1項修正為「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第216條第1項修正為「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陸、結語

在現代企業講求多角化經營之情形下，藉由設立百分之百子公司之形式一人公司，分別獨立經營數種不同事業，明確劃分各事業之責任財產，不但可獲得其中單一事業之經營失敗不致拖累其他事業之效果，各事業之債權人亦不致因該同一企業主其他事業之經營失敗而損其權益，此對債權人之保護反而更為確實。故而，在現代經濟社會，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對企業與其債權人

57) 例如，對A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大股東甲，得另設立一B公司，並移轉部份持股予B公司，使B公司成為A公司之法人股東，而後由B公司以指派數代表人之方式，當選為A公司之董事。因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者，該法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藉此，甲可透過B公司實質掌控A公司之董事人選，但其本身在A公司並無任何職務，而無須負公司法上負責人之責任。

而言，可謂兩蒙其利。由本研究所列舉之各國立法例，例如歐洲共同體於1988年頒佈「第十二號指令」，要求各會員國配合修正其國內法，原則上以有限公司為適用對象，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立。日本亦於1990年修正商法及有限公司法，就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顯見就股東有限責任之公司形態，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設立與存續，確有其實際需求，而為現代公司法立法潮流所趨。

在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法制下，為滿足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或可藉由以法律解釋承認實質一人公司之方式變通之，但此究屬迂迴。若謂因公司設立

登記實務採形式審查，故實質一人公司實際上多能存立，已能滿足企業經營之需求，更屬掩耳盜鈴。且較之形式一人公司，實質一人公司並有容易引致名義股東與實質股東間權利與責任歸屬糾紛之弊。故有認為「（形式）一人公司已非理論上可否承認的問題，而是一個事實上存在的問題，與其自理論上加以探討，毋寧自政策上考慮其妥當性，更符實際。」⁵⁸此一主張，基本上應予支持。但建立能確實防杜其所可能引致弊害之制度環境，避免公司制度之濫用，仍應為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存立時，不可忽略之前提。

58) 柯菊，前揭（註4），第318頁